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5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天家居")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拟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141,100,913.80 元(不含增值税)。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8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3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336.9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173.8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163.1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01 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年产 37 万套平板门、9 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45,300.00	38,903.00
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4,500.00	12,452.00
品牌渠道建设项目	35,000.00	21,47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6,300.00	5,410.00
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	5,928.14
合计	108,000.00	84,163.1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梦天家居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7,845,857.20 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用人民币 137,845,857.2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年产 37 万套平板门、9 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45,300.00	6,415.99	6,415.99
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4,500.00	–	–
品牌渠道建设项目	35,000.00	6,315.15	6,315.15
信息化建设项目	6,300.00	1,053.44	1,053.44
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	–	–
合计	108,000.00	13,784.58	13,784.58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梦天家居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255,056.60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

(三)合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41,100,913.80 元置换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上述期间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485 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依法依规实施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上述期间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485 号),认为梦天家居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梦天家居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8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调整变更或增加部分部门,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见附件。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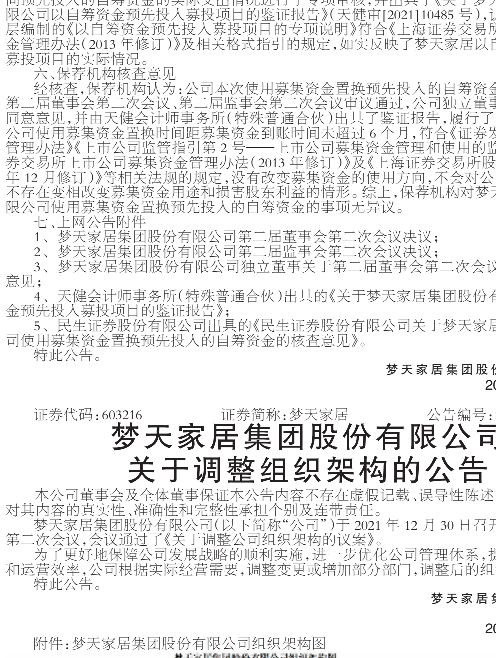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0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余静渊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4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即发生变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亦需要进行变更。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536 万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01 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6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2,136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6,600 万股变更为 22,136 万股。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将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2,136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基于以上事项,公司需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名称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以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36 万股(以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13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首次公开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13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136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披露信息的报纸、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后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上述变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6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8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3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336.9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173.8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163.1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01 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年产 37 万套平板门、9 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45,300.00	38,903.00
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4,500.00	12,452.00
品牌渠道建设项目	35,000.00	21,47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6,300.00	5,410.00
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	5,928.14
合计	108,000.00	84,163.14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6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上述议案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最高不超过 6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7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投资范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共同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进行投资。在前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范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

4、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公司本次授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本次现金管理虽不属风险投资,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财务负责人组织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4)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5)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6)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将遵循"资金安全、防范风险、规范运作"的原则,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而使收益产生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9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长江路 88 号梦天家居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信息。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16	梦天家居	2022/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 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二)现场登记时间及地点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持有关证明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静滨

电话:0573-84721158

传真:0573-84721102

邮箱:zhengquanbu@mengtian.com

邮政编码:3141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 88 号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1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敏丽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涉案金额:120,661,818.07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诉讼案件汇总情况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才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近期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和已披露累计涉及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进行统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合计 120,661,818.07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7.97%,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应诉的涉案金额为 69,931,657.19 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应诉的涉案金额为 41,529,639.74 元,作为第三人/再审原审被告参诉的涉案金额为 9,200,521.1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再审原审被告/被上诉人	案件类型	涉及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镇江恒一弘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海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480,142.89(诉请增加 974,856.53)	一审
2	宿迁景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海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9,883,257.95(诉请增加 1,113,726.65)	一审
3	徐福祥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报酬纠纷	43,000.00	结案
4	甘肃盛文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海明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72,958.02	一审
5	安徽省和县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300,000.00	一审
6	荆州红煜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湖北卓宝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海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734,180.00	一审
7	胡爱国	刘俊尧、苏小俊、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6,500.00	结案
8	东胜区奥博防水门市部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15,434.68	一审
9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831,987.29	一审
10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维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36,200.67	一审
11	日照市富运达工贸有限公司	青岛中和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87,748.70	一审
12	王明亮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苏万春、青海明基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合同纠纷	37,884.00	结案
13	上海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刘骏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750,000.00	仲裁
14	姜立功	王振、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600.00	一审
15	朱庆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0.00	劳动仲裁
16	杜伯山	苏万春、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海明基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合同纠纷	22,338.00	结案
17	青岛鑫丰砼业有限公司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146,997.50	结案
18	王怀东	中国人民解放军 92677 部队、(第三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887,407.14	一审
19	青岛志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华青明源建材租赁站、(原审被告解本虎、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解志成)	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4,313,114.00	再审
20	青岛天鑫锦鸿工贸有限公司	青岛贝犀建材有限公司、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朱建明、刘俊尧	买卖合同纠纷	865,965.00	一审
21	青岛福利盛达金属制品厂	青岛中和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4,035.59	一审
22	青岛德馨城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558,907.50	一审
23	宿迁景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海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379,646.55	一审
24	高超	王海澎、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6,900.00	一审
25	周升立	王丹、青岛基泰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1,478,404.20	一审
26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大雅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75,203.43	一审
27	王鹤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劳动报酬纠纷	349,808.90	劳动仲裁
28	满孝磊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劳动报酬纠纷	89,369.61	劳动仲裁
29	王宝温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中启胶建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八公司、青岛龙润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陈云龙	劳务合同纠纷	29,500.00	一审
30	毛仲盼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环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待遇纠纷	83,000.00	结案
31	青岛鑫汇商砼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2,700,655.50	一审
32	青岛东惠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4,181,322.81	诉前调解
33	青岛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345,900.00	一审
34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服装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4,088,265.80	一审
		合计		120,661,818.07	

注:本表合计数 120,661,818.07 元,案件 1 因诉讼请求变更导致涉案金额增加 974,856.53 元,案件 2 因诉讼请求变更导致涉案金额增加 1,113,726.65 元。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镇江恒一弘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一弘德")与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于 2018 年就天津世纪公馆一期总包工程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恒一弘德作为劳务分包人,以未足额支付工程款为由,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将中建联合及发包人天津海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并起诉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其工程款 2,505,286.36 元及利息。中建联合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到起诉状、传票等材料,受案案号为(2021)津 0110 民初 5030 号。2021 年 9 月 24 日,恒一弘德增加了诉讼请求金额 974,856.53 元。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2、宿迁景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天公司")与中建联合于 2018 年就天津世纪公馆一期总包工程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景天公司作为劳务分包人,以未足额支付工程款为由,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将中建联合及发包人天津海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并起诉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其工程款 8,769,531.30 元及利息。中建联合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收到起诉状、传票等材料,受案案号为(2021)津 0110 民初 5033 号。2021 年 9 月 24 日,景天公司增加了诉讼请求金额 1,113,726.65 元。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3、甘肃盛文新能源有限公司自称为中建联合及青海明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基劳务")就西宁新华联童梦乐园项目供应木板等材料,其以拖欠货款为由,将中建联合及明基劳务起诉至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向其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1,372,958.02 元。中建联合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收到传票、诉状等材料,案号为(2021)甘 0503 民初 2849 号。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4、安徽省和县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公司")自称与德才股份于 2017 年就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心谷酒店项目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三建公司作为劳务分包人,以未足额支付工程款为由,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将德才股份及发包人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并起诉至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工程款等费用合计 1,300,000.00 元。德才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收到诉前证据交换的传票及起诉状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正式立案的传票及证据等材料。该案案号为(2021)皖 0207 民初 6204 号。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5、泰州职业技术学院作为发包人,与德才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德才股份承建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发包的中国医药城新校区综合布线中心机房工程含综合布线、中心机房系统项目。因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未足额向德才股份支付工程款,德才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将泰州职业技术学院起诉至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要求其支付工程款等费用合计 12,831,987.29 元。2021 年 10 月 21 日法院受理本案,案号为(2021)苏 1291 民初 2753 号。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6、青岛维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客公司")作为发包人,与德才股份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就崂山百货胶州店室内装修工程签订《维客集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因维客公司未向德才股份足额支付工程款等款项,德才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将维客公司起诉至胶州市人民法院,要求其支付工程款及停工损失等费用合计 1,236,200.67 元。2021 年 10 月 22 日法院正式受理本案,案号为(2021)鲁 0281 民初 11983 号。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7、青岛鑫丰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丰砼业")系中建联合融海公馆项目的材料供应商。2021 年 6 月 17 日,鑫丰砼业以拖欠货款为由,将中建联合起诉至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货款共计 4,146,997.50 元。中建联合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收到诉状及传票,案号为(2021)鲁 0212 民初 7486 号。2021 年 11 月 22 日,双方于法院庭审中达成调解并收到民事调解书,现已结案。

8、王怀东与中建联合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建联合将在 92677 部队保障部 1443 工程上对中国人民解放军 92677 部队(以下简称"92677 部队")的工程款等债权一并转让给王怀东。王怀东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将 92677 部队起诉至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工程款等款项合计 4,887,407.14 元。中建联合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收到诉状及传票,系作为第三人参诉,该案案号为(2021)鲁 0211 民初 21559 号。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9、青岛志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成劳务")系中建联合海尔世纪公馆二期 F 区项目的劳务分包单位,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与青岛市李沧区华青明源建材租赁站(以下简称"华青明源")签订《建筑机具租赁合同》,华青明源以拖欠租赁费为由,将志成劳务及相关人员、中建联合等一并诉至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后经过法院一审、二审审理,已判决驳回了华青明源对中建联合的起诉。现志成劳务作为原审被告,不服二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原审原告华青明源提起再审。中建联合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收到电子送达的再审申请书,作为原审被告参诉,案号为(2021)鲁民申 11855 号。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10、青岛德馨城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系中建联合悦泉尚府 1.1 期项目的材料供应商,其以拖欠货款为由,将中建联合起诉至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混凝土货款共计 4,558,907.50 元。中建联合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收到诉状及传票,案号为(2021)鲁 0212 民初 9299 号。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11、宿迁景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天劳务")称与中建联合于 2018 年就天津融康小镇工程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景天劳务作为劳务分包人,以未足额支付工程款为由,将中建联合及发包人天津海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并起诉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其工程款本息共计 2,379,646.55 元。中建联合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收到起诉状、传票等材料,案号为(2021)津 0110 民初 10511 号。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12、周升立自称系中建联合 2011 年承建的海军 1817 工程 312 号房项目上的劳务工人,其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跌落受伤。现周升立以伤势较重无法生活自理为由,将雇主王丹、分包单位青岛基泰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联合及股东德才股份一并起诉至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要求共同赔偿其护理费 1,478,404.20 元。中建联合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收到崂山法院的诉状及传票等材料,案号为(2021)鲁 0212 民初 10302 号。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13、重庆大雅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雅地产")作为发包人,与德才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就西部建材城四期 2~9# 楼外墙装饰工程签订了《施工合同》,后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签订《补充协议》,增加了"四期连廊及外廊"施工范围。该项目竣工结算后,大雅地产仅支付部分款项,故德才股份将大雅地产起诉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1,775,203.43 元。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正式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渝 0112 民初 50934 号。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14、青岛鑫汇商砼工程有限公司系中建联合在海尔一即墨海尚海家电家居生活广场项目二标段工程上的材料供应商,其以拖欠货款为由,将中建联合起诉至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混凝土货款 2,700,655.50 元。中建联合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诉状等应诉材料,案号为(2021)鲁 0212 民初 7520 号。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15、青岛东惠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称在中建联合承建的错埠岭一小区供热计量改造项目上负责工程施工。其以拖欠工程款为由,将中建联合及发包人等单位一并起诉至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工程款 14,181,322.81 元。中建联合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收到法院诉前调解的传票及诉状,案号为(2021)鲁 0203 诉前调 8866 号。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16、青岛能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热电公司")自称其与中建联合、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公司")签订协议书,负责"错埠岭-一小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供热计量改造部分"的施工。能源热电公司认为中建联合及华鹏公司尚欠其工程款 3,345,900.00 元未支付,遂将中建联合及华鹏公司诉至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中建联合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传票等材料,案号为(2021)鲁 0203 民初 10757 号。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17、青岛国际服装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装城公司")作为发包人,与德才股份于 2014 年就青岛国际服装城项目内装工程、空调、通风、排烟安装工程及智能化系统工程分别签订了三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施工过程中,因服装城公司拖欠巨额工程款,导致项目停工。德才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将服装城公司起诉至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相应利息损失共计54,088,265.8 元。法院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收案,案号为(2021)鲁 0214 诉前调 22517 号。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部分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